

九. 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23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服务项目	臭氧及 VOCs 特征污染物走航监测服务、道路扬尘精细化管控服务、数据管控及污染排查、企业管控和监测服务、企业技术支撑等	大气污染防治服务业绩
2	霍州市 PM _{2.5} 和 O ₃ 协同防控“一市一策”服务项目	颗粒物精细化源解析、臭氧精细化源解析、重点污染源环境影响评估、大气环境走航监测服务、污染巡查服务等	大气污染管控服务业绩
3	长沙市城区颗粒物雷达组网扫描服务应急项目	颗粒物雷达组网服务等	大气污染防治服务业绩
4	五河县大气污染防治精准研判及网格化管控第三方服务项目	科技溯源监测服务、移动走航服务、大气环境监测体系系统软件升级服务、第三方管控刚咨询服务、新建微站和已建微站的延长服务等	大气污染防治服务业绩
5	寿县“地空一体化”大气环境综合治理及管控项目	1 台颗粒物激光雷达水平扫描溯源服务(提供为期四天风廓线雷达服务);1 台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车走航溯源服务(120 天/年);1 年 2 次 VOCs 走航监测服务;1 年 6 次 PM _{2.5} 源解析服务;软件平台、APP 软件服务和运维与数据分析服务等	大气污染管控服务业绩

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2. 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成交供应商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的相关业绩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结果公告同时公告。